

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

校发〔2020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

2020年1月3日

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青年教师导师制管理办法

(修订稿)

为了使青年教师尽快适应和熟悉高等学校的教育、教学和科研工作，充分发挥教学经验丰富，科研水平较高的骨干教师的传帮带作用，为青年教师的顺利成长奠定良好的基础，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原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学校特对原办法进行修订。

一、指导对象

符合下列情况之一，学校安排青年教师导师。

1. 新进一线专任教师（原则上具有3年高校教学经历的新进教师除外）。

2. 教学院（部）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需要配备指导教师的青年教师（含专任教师、实验教师）。

二、导师基本条件

1. 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工作认真负责，身体素质良好。

2. 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教改经验和良好的科研能力，每学年至少承担一门完整的课程教学，教学综合评价（含学生和同行评价）优秀率达90%及以上。

3. 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，对于新开专业或紧缺专业暂无

高级职称的导师，根据实际需要，导师的职称可放宽至中级职称，且其应具有3年及以上的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和3年及以上高校教学经历，同时近三年，每学年教学综合评价（含学生和同行评价）优秀率达90%及以上。

三、导师和青年教师职责

（一）导师的职责

1. 负责对青年教师开展思想政治、师德教育，传授先进的教育思想与科学的教育理念，培养青年教师严谨踏实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爱岗敬业的精神。

2. 对青年教师进行全面指导，协助青年教师制定培养计划，提出培养目标和措施。

3. 指导青年教师撰写讲课提纲和教案，并通过课堂教学示范，使青年教师掌握正确的教学方法，熟悉并把握教学环节和教学规范。

4. 结合课程的内容、特点，运用各种教学手段和现代教学技术，鼓励并指导青年教师进行教学改革实践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5. 审定青年教师课程教学计划、备课笔记等；每学期听课并及时评课不少于6次（以听课记录为准）；指导青年教师备课每学期至少4次（以备课指导记录为准）。

6. 根据青年教师的知识结构和承担的教学任务，指导青年教师制定个人职业发展规划，引导其参加相关进修培训或实践锻炼，实现逐步提升。

7. 指导青年教师拟定切实可行的科研计划，通过参与导

师科研项目或开展有关科研工作（参编教材、校级教学科研项目的申报与研究、论文撰写等），帮助青年教师掌握基本的科研技能。

8. 每学期指导青年教师上一堂公开课，并组织同行评课（质管办备案）。

9. 每学年指导期结束后，导师撰写青年教师培养情况的工作报告，对培养对象的思想品德、业务能力、科研情况做分析评价和鉴定，并对已有指导方案做出适当调整修改后，提交教学院（部）和人事处备案。

（二）青年教师职责

1. 热爱教育事业，勤学好问，努力提升自身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。

2. 结合学校专业建设和个人发展目标，在导师的指导下，制定符合实际、体现个性的发展规划。

3. 导师授课期间，主动跟班听课，做好听课笔记，虚心向导师请教，每学期至少跟班听课4次（以听课记录为准）。

4. 积极主动参与导师所在的教学、科研团队，重视实践，逐步掌握教学科研基本方法。

5. 定期向导师汇报本人的思想、教学、业务进修、业务培训、实践锻炼、科研项目等情况。

6. 精心准备指导周期内每学期的公开课。

7. 青年教师在每学年指导期满后，应向教学院（部）提交书面总结。

8. 指导周期结束，教师的公开课督导评价结果为C等，

下学期不安排教学任务，期末人事处、质管办、教学学院部组织专家对该教师进行教学能力测评，评价结果达到 B 等及以上，方可接受教学学院部的正常排课；若评价结果仍为 C 等，则不再聘用为专任教师岗位，由学校另行安排。

四、导师的聘用

（一）青年教师导师制坚持双向选择的原则，确定导师。教学学院（部）汇总导师聘用情况，提交人事处初审后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。

（二）青年教师与导师签订《青年教师导师协议书》，教学学院部审定协议后报人事处备案，并予以执行。

（三）原则上每名导师同一指导周期指导 1 名青年教师。

（四）指导周期为 2 年。

五、考核与相关待遇

（一）考核导师

1. 考核主体：人事处、质管办、各教学学院（部）

2. 考核内容：指导情况（含指导教学、听课、评课记录等）、指导对象的年度培养计划完成情况（含教学能力、教学评价、科研、实践锻炼等情况）

3. 考核方式：查阅指导过程资料、统计指导对象在指导周期内每学期公开课等次

4. 考核时间：每学年度考核一次

5. 考核结果：分为合格与不合格

6. 考核结果运用：作为导师聘用和导师津贴发放的主要依据

(二) 考核青年教师

1. 考核主体：导师、教学院（部）、人事处、质管办。
2. 考核内容：培养计划中涉及的项目。
3. 考核方式：师德师风评价、导师评价结果、听课评课等次等。
4. 考核结果：分为合格与不合格。
5. 结果运用：作为校内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、调整岗位等的主要依据。

(三) 导师待遇

年度考核合格的，按照行管岗位绩效100分/年的标准发放导师课酬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，不发放导师课酬。

导师绩效学校单列。

六、其他

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0年1月7日印发
